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交易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恒策略代價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i)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ii)就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授出一項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股份權益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及(iii)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826,627,745 (99.78%)	1,820,000 (0.22%)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0,006,486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永恒策略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80,006,486股。

交易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重大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